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65號

原告 洪千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昌鑫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